

崇明國小「市長獎」補充訂定辦法

- 一、 校內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依規定委員為四處主任、家長代表（家長會長）、和教師代表，所以教師代表由五、六年級各推派三名擔任審查委員。
- 二、 市長獎除優學獎外，其餘獎項名額配置方式：待領域分數核算完、且刪除已獲優學獎和資格不符的人數後，再行召開第二次會議，由審查委員**先行核定勵志獎和嘉行獎名額**，剩餘名額再依各項合格人數，依比例分配之。
- 三、 配合市長獎辦法「108 學年度市長獎以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為原則。」**(經由本校行政暨主管會議決議：所有得獎獎項皆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若已確知可同時獲得兩獎項者，學生須簽切結書放棄其中一種獎項。)
- 四、 學生可重複申請兩項以上獎項但最後只能領取一項。
- 五、 市長獎積分審查表評定標準如下：
 - 1.各項的評定標準依教育局訂定「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2.嘉行獎需設限標準，除綜合領域平均93分以上，且在日常生活表現方六年最低分數須為108分，才符合申請嘉行獎的資格。
分數換算方式如下：「完全做到」核給2分、「部分做到」核給1分，每學期滿分為6項*2分=12分，六年滿分為12*12=144分。總分若低於108分，不符合申請資格(每學期最低約9分)。
 3. 嘉行獎特殊表現，校外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獎狀、每張獎狀 2 分、校內 1 分。
 4. 請學務處、輔導室補發「愛心服務隊」、「環保小尖兵」、「衛生服務隊」、「秩序服務隊」、「資源回收服務隊」等…相關服務隊之服務獎狀。
 5. 嘉行獎的證明，若是代表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所有時數合計後每 12 小時折算一張獎狀。
 6. 嘉行獎的證明，若是捐款證明不計入特殊表現。
 - 7. 未具名的獎牌(盃)需檢附該主辦單位成績證明或該主辦單位成績公告。**
 8. 除了依照「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①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②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本校另增設「民間團體」項目，評定標準比照②項折半給分，且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團體積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 9. 同獲市長獎與前五名獎項，當放棄前五名獎項領取市長獎時，會另開立獲取名次的證明。**
- 六、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二個領域各 50%，其中自然與科技(電腦資訊)分開各佔 25%。
- 七、 民間團體如何認定如下：
 - 1.南部七縣市、全國語文競賽 等…公家單位辦理皆界定為全國比賽
 - 2.他縣市長、區長、鄉長、里長、社教館…等等公家單位，皆界定為市級比賽
 3. 財團法人或社團(協會、學會、民意代表)皆界定為民間團體辦理
 - 4.其他皆界定為民間團體辦理
- 八、 團體獎認定標準為**二人或十二人都屬於團體賽**，分數相同。

九、**比賽截止日期已到，但尚未領取到獎狀，若成績已公佈仍可採用。**

十、領域成績是百分等級計分，但特殊表現不是。為了以百分比來換算，所以特殊表現分數上限為 100 分。總成績（領域*30%+特殊表現*70%）若有兩人以上分數相同者，則此二人取消上限的規定，以特殊表現分數最高者為優先。

十一、**圍棋歸屬於體育類、書法看公文性質可分別歸屬於語文類（語文競賽）藝術類（學生美展）**

十二、各項獎項的申請，特殊表現的分數不可以零分。

十三、申請時請所有證明文件依順序裝入 A4 資料夾中送件，其中若獎狀超過 A4 大小請縮小影印交影印本（請級任核對並蓋章），獎盃或獎牌亦請用影印機影印（請級任核對並蓋章）。

十四、各項名次的計算方式（教育局版）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冠軍	優	甲			
優	甲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 以上若能提出該項比賽辦法，則依辦法的實際名次核定之

※ 若無法提出比賽辦法，則依照下表核定（崇明版）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比照名次	特優、冠軍、金牌	優等、亞軍、銀牌	季軍、銅牌、甲等	殿軍、入選、佳作、優勝、優選、		

※ 各組承辦各項比賽-獲獎名次的名稱彙整表

比賽項目	各項比賽獲獎名次的名稱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國語文競賽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優勝			參賽人數扣掉前 3 名人數之百分之 7 都是優勝
成語競賽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殿軍	殿軍	個人合格證書不列名次 7.8 名也是殿軍
科展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入選參加獎都是第 4 名
英語文競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凡參加者皆給予獎勵(表現優良獎)
學生美展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全國客語生活學校	特優	優等	甲等				
本土語言答喙嘴	優等	佳作	入選				
能源科技教育推動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緣起寫作	特優	優等	佳作				
體育競賽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優勝	優勝	